



380兆PDT对讲机及加密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胡仲羽

联系电话：1399991588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 2 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47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1 -
第 7 章 采购合同	- 56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竞标货物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竞标的，其相关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3. 竞标费用

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采购需求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采购合同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竞标将被



认定为竞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竞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竞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进行竞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8.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竞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竞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竞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材料和设备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对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竞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



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竞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竞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11.4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竞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竞标，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竞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4.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竞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竞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磋商响



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将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评审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8. 磋商原则

- 18.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 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9.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程序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0.2 磋商会议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已递交。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20.3 由代理机构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由各供应商或其推选的的代表检查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封装、标识、密封等情况；由监督人对供应商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0.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0.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5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0.8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0.9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20.10 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



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20.10.1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0.10.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10.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1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0.10 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未变动实质性的内容，磋商文件未修正，只需进行第一轮磋商。

20.12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1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14.1 条规定处理。

- 20.1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20.1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0.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20.20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竞标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初步审查内容）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22. 竞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磋商小组决定竞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竞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竞标；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竞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本项目不适用）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24. 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竞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



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竞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2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竞标一览表（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三）
- 5、竞标保证承诺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信用查询记录
- 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一览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竞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竞标总价应和竞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供应商)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竞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竞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5 竞标保证承诺书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竞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竞标；
-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7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竞标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
- 2、竞标分项报价表（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
-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八）
- 5、近三年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九）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8、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 竞标书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竞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竞标总价详见报价表。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所报的各分项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竞标分项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本表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为了方便采购人履约验收, 本表内容尽可能的填写完善。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符合/ 正偏离/负偏离)	页码	备注

- 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竞标响应情况”可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
- 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在“竞标响应情况”内容请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近三年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页码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签章页，体现签订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不能有效证明或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6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380兆PDT对讲机及加密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综合楼1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XCT2023-ZB-126

项目名称: 380兆PDT对讲机及加密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46.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380兆PDT对讲机采购50台,加密卡采购648张。

合同履行期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综合楼1003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上述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59 号

联系方式：胡仲羽 13999915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单微 1829944447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微

电 话：1829944447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 款	内 容
1.1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胡仲羽 联系电话：1399991588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微 联系电话：18299444471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竞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预算金额（万元）： <u>46.00</u> ；最高限价（万元）： <u>46.00</u> 。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竞标，可以中标 <u>/</u> 包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须是磋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 PDF 格式，可以密封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
16.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3 日 11:00 (北京时间)</u>
18.1	磋商响应时间: <u>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u>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综合楼 1003 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u>
20.5	核心产品: <u>对讲机</u>
23.2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采购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本项目不适用)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本项目不适用)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设备 2 年, 配件 6 个月。 质量要求: 合格
4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具体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u>肆仟伍佰元整 (¥45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 新疆新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行号: 104881004170



	帐号：1076750536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供应商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缴纳，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6	现场携带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对讲机	50	台	
2	加密卡	648	张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对讲机	一、技术规格要求 1、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810G 和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6、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对讲机须支持提醒功能，当对讲机存在未接业务时，可在对讲机待机界面会生成相关业务的通知提醒，用于提示用户，通知提醒的内容包含发生时间、发起方别名/ID、短信内容等，未接业务包含紧急呼叫、呼叫、短消息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不能少于 3 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对讲机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



		人员管理。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 25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对讲机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7、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对话形式，接收、发送的短信能在同一界面连续性的显示；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24 个小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2.4 英寸，分辨率 320*240，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10 行（不含状态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leq -124\text{dBm}$（或$\leq 0.14\mu\text{V}$）（BER5%），须提供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 二、规格参数 1、一般规格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 1024
--	--	--



	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132*55 *29.5mm 屏幕：≥2.4 英寸，分辨率≥320*240，≥26 万色 组群：≥64（每组群≥128 个组）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电池容量：≥2400mAh 工作电压：≥7.7V(额定)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h 频率稳定度：≤±0.5pp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310g 2、发射指标 输出功率：1-4W FM 调制方式：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12.5kHz 仅数据：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36dBm≤1GHz -30dBm>1GHz 调制限制：±2.5kHz@12.5kHz ±4.0kHz@20kHz ±5.0kHz@25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邻道功率：≥60dB@12.5kHz ≥70dB@20/25kHz 音频响应：+1~-3dB 音频失真：≤3% 3、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0.3 μV（BER5%） 邻道选择性：≥60dB@12.5kHz、70dB@20/25kHz 互调：≥65dB@12.5/20/25kHz 杂散响应抑制：≥70dB@12.5/20/25kHz 阻塞：≥84dB 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 ≥43dB@20KHz ≥45dB@25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 额定音频失真：≤3% 音频响应：+1~-3dB 4、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范围：≥-30℃~+55℃ 储存温度范围：≥-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
--	--



		防尘防水：≥IP68 定位指标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 秒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启动：<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10 米 备注：能够接入现有数字集群系统，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提供样机给采购人测试。每台对讲机内含加密卡一张。
2	加密卡	可支持 32G 字节的用户数据存储； 内置硬件安全运算协处理器实现加解密算法，安全性高。 安全算法：支持 DES、3DES、AES、SHA-1、RSA、SM1、SM2、SM3 算法，内含真随机数生成器。 工作时钟（Clock）：100MHz 以内可配置 总线（Bus）：支持总线宽度 X1、X4 接口（Interface）：SD2.0 接口、ISO7816 标准 通用性（Versatile）：连接转接器可以当作标准 SD 或 Mini SD 卡使用。 规格（Dimensions）：11mm x 15mm x 1mm 存储区读写速率（Speed Rating）：读速率——大于 14MB/sec；写速率——大于 8MB/sec 工作温度（Operating Temperature）：-40℃ to 85℃ 重量（Weight）：0.5g 电压（Voltage）：2.7V - 3.6V 静态功耗：1mA 支持一卡多应用，可在手机平台、对讲机平台、PC 平台、PDA 平台等开展各行业应用，也可以定制开发。 即插即用，在各平台无需安装驱动即可使用。 支持跨终端平台使用，安全区可支持主流手机平台如 Windows mobile、Windows CE、Symbian 等使用。存储区可支持 Windows2000/2003/XP/Vista/7, MAC, Linux, Symbian, Palm OS, Windows Mobile 等操作系统。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



竞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竞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被拒绝。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标保证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5	在同一项目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竞标。			
	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1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4	供应商所报的竞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竞标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日历日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14.3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装订方式			
20.10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2.2	未发现串通竞标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小组签名：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竞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竞标总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22分）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近三年是指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
3	人员配备	6分	1) 供应商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备。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有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得0分。
4	售后服务	6分	1) 非项目所在地区的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项目所在地区的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此项满分2分。 2) 产品出现损坏需要更换后承诺在8小时内（含8小时）到达现场并完成退换货得2分；超过8小时到达现场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承诺及能够支撑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2分。
三、技术部分（48分）			
5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30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要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可得30分。对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详细的产品参数表、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防疫要求供应商提供供货方案，方案中供货安排（3分）、配送能力（3分）、进度计划（3分）、质量控制（3分）等方面进行评审。每部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全面得3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每部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不符合防疫要求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4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操作原理、使用方法及安全保障、注意事项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不完整、有缺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8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在提供两年质保期基础上，多一年质保承诺2分，满分2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7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	编号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开始供货。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 每推迟一天, _____/_____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 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卖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8、技术资料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



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